**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2021年**

**引进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

1. **博士研究生优惠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引进类别 | 购房补贴（万元） | 安家费（万元） | 租房补贴（万元）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其他待遇 |
| 博士后（出站） | 30-50(一人一议) | 3.6 | 人文社科5自然科学15 | 1.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学位且中级以上职称的配偶可随调（人事代理）。
2. 入校后博士或博士后享受原有职称待遇，一年后需转评教师系列职称。如无职称，3个月后初定讲师，同时6年内可享受副教授七级校内绩效待遇。
 |
| 双一流大学或学科建设高校博士毕业生 | 30 | 20 | 3.6 | 人文社科5自然科学15 |
| 其他高校博士毕业生 | 20 | 10 | 3.6 | 人文社科5自然科学15 |

**二、相关说明**

1．博士或博士后的购房补贴及安家费在其人事档案转至本校或调动手续办结后发放60%，入校后3**年内教科研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40%。**科研启动经费以项目（课题）经费形式2年内资助到位。

2．博士或博士后可享受租房补贴1500元/月，2年租房补贴36000元一次性发放。

3．所有享受优惠政策的人员应在我院服务满8年。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本校的**，购房补贴全部返还学院，安家费按服务年限差额比例返还学院。**